

汝阳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财行罚决字〔2021〕1号

河南创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及身份证号：路孝昌 41032619961017679X

单位代码： 91410307MA9FGM4C88

按照《汝阳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县财政局对抽取的 10 家代理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了检查，发现河南创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在系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具体如下：“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未体现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具体措施”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三）；“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完整”的问题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限制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参与投标，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

规定；评审因素未量化到具体区间的情况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豫财税政〔2016〕31号），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本机关给予河南创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予通报”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汝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9月3日

